

(京)新登字038号

高等财经管理干部院校试用教材

涉外经济法教程

黄振东 主编

\*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涿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7.875印张 185 000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涿州第1次印刷

印数: 1—10 100 定价: 2.80元

ISBN 7-5005-1755-6/F·1658(课)

##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高等财经管理干部院校试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1年9月9日

## 编写说明

从1979年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有了长足的发展。涉外经济法律事务与日俱增，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日趋复杂，直接和间接从事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人数不断增加。为适应新形势，满足高等成人教育的需要，我们根据财政部1989印发的《全国财政系统成人高校统编教材补充规划》编写了本教材和配套的教学大纲，本书也可作为从事涉外经济工作者的自学参考书。

涉外经济法是调整我国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涉外经济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目前还有不同的看法。但从目前涉外经济法教学和科研以及涉外经济法发展前景来看，有必要对我国近年来颁行的有关涉外经济法规及其实践进行全面、系统地研究。涉外经济法既是国内法，又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其内容非常广泛。既具有深刻、系统的理论性，又具有严格、具体的实践性，现已初步形成了以涉外经济合同、外商投资企业、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涉外租赁、技术引进、涉外税收、涉外金融、对外贸易管理以及涉外经济仲裁与诉讼等法律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涉外经济法律体系。我国在涉外经济立法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但我国涉外经济法律体系还并不完备。一方面，有些重要的涉外经济法规还未颁布，如对外贸易法、海商法、航空运输法、技术输出法等；另一方面，已颁行的涉外经济法规还不能满足对外经济贸易实践的需要，有些还需要在实践中调整和修

# 目 录

|            |                                   |        |
|------------|-----------------------------------|--------|
| <b>第一章</b> | <b>涉外经济法概论</b> .....              | ( 1 )  |
| 第一节        | 涉外经济法概况.....                      | ( 1 )  |
| 第二节        | 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 3 )  |
| 第三节        | 涉外经济法的作用.....                     | ( 5 )  |
| <b>第二章</b> | <b>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b> .....           | ( 8 )  |
| 第一节        |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 ( 8 )  |
| 第二节        |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 ( 9 )  |
| 第三节        |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 ( 14 ) |
| 第四节        |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 ( 17 ) |
| 第五节        |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 ( 19 ) |
| <b>第三章</b> | <b>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b> .....           | ( 23 ) |
| 第一节        |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 ( 23 ) |
| 第二节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 27 ) |
| 第三节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 49 ) |
| 第四节        | 外资企业法.....                        | ( 56 ) |
| 第五节        |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                | ( 64 ) |
| 第六节        | 对外国投资的法律保护.....                   | ( 70 ) |
| <b>第四章</b> | <b>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与涉外租赁法律制度</b> ..... | ( 81 ) |
| 第一节        | 对外加工装配.....                       | ( 81 ) |
| 第二节        | 补偿贸易.....                         | ( 87 ) |

|            |                                       |        |
|------------|---------------------------------------|--------|
| 第三节        | 涉外租赁                                  | ( 95 ) |
| <b>第五章</b> | <b>技术引进法律制度</b>                       | (102)  |
| 第一节        | 技术引进概述                                | (102)  |
| 第二节        | 技术引进的内容和形式                            | (105)  |
| 第三节        | 对技术引进的法律管制                            | (109)  |
| 第四节        | 技术引进合同的主要条款                           | (116)  |
| <b>第六章</b> | <b>涉外税收法律制度</b>                       | (124)  |
| 第一节        |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 (124)  |
| 第二节        | 关于所得税的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 (128)  |
| 第三节        | 关于工商统一税的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 (139)  |
| 第四节        | 关于地方税的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 (143)  |
| <b>第七章</b> | <b>涉外金融法律制度</b>                       | (147)  |
| 第一节        |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 (147)  |
| 第二节        | 涉外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                           | (150)  |
| 第三节        |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156)  |
| <b>第八章</b> | <b>对外贸易运输、保险与支付法律制度</b>               | (165)  |
| 第一节        | 对外贸易运输法律制度                            | (165)  |
| 第二节        | 对外贸易保险法律制度                            | (172)  |
| 第三节        | 对外贸易支付法律制度                            | (182)  |
| <b>第九章</b> | <b>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b>                     | (192)  |
| 第一节        | 对外贸易政策与管理机构                           | (192)  |
| 第二节        | 进出口货物许可制度                             | (193)  |
| 第三节        | 关税制度                                  | (199)  |
| 第四节        |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 (206)  |
| <b>第十章</b> | <b>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开放区涉外<br/>经济法律制度</b> | (212)  |
| 第一节        | 概述                                    | (212)  |

|             |                                          |              |
|-------------|------------------------------------------|--------------|
| 第二节         | 经济特区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 (213)        |
| 第三节         | 沿海开放城市及其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沿海经<br>济开放区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 (225)        |
| <b>第十一章</b> | <b>涉外经济仲裁与诉讼·····</b>                    | <b>(229)</b> |
| 第一节         | 涉外经济仲裁·····                              | (229)        |
| 第二节         | 涉外经济诉讼·····                              | (234)        |

#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概论

##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况

### 一、涉外经济法的建立与发展

自1979年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同世界各国的经济往来不断发展。我国不仅重视与各国政府间的经济合作，而且更加重视开展与国外个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间的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并且开辟出各种各样的合作与交流途径，如开展进出口贸易、补偿贸易、许可证贸易、加工装配、国际租赁、技术咨询、工程承包，吸收国外贷款，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实行中外合作生产与开发自然资源等。

与此同时，我国也积极进行了涉外经济立法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先后制定、公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用以调整我国对外经济交往中的各种经济关系。广东、福建、海南各省，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及计划单列城市也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授权的范围内，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了一系列有关的地方性法规。现已初步建立起一个以宪法为基础的、多方面和多层次的调整对外经济交往中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体系。目前，这个体系仍处在发展和完善之中。

## 二、涉外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涉外经济法是调整我国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从已颁行的调整我国对外经济交往中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和法规来看，这些法律和法规大体上可分为：（1）涉外经济合同方面的法律与法规；（2）对外贸易方面的法律与法规；（3）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与法规；（4）技术引进方面的法律与法规；（5）涉外税收方面的法律与法规；（6）外汇管制方面的法律与法规；（7）涉外仲裁和诉讼方面的法律与法规。上述法律与法规所调整的对象包括两类：一类是我国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人之间平等的经济流转关系；另一类是我国的国家机关对当事人与商品、技术和资本跨越我国国境而流动相关的经济活动的管理与管制关系。

## 三、涉外经济法的效力

所谓效力，是指拘束力所及之范围。我国涉外经济法的效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对地域的效力

法律的拘束力源于颁布法律的国家所享有的主权。根据其主权，国家对其全部领域行使至高无上的管辖权，即所谓属地管辖权。法律对地域的效力，是国家属地管辖权的体现。然而，属地管辖权是通过有着各自权限的各级国家机关行使的，所以，各级国家机关所颁布的法律受到颁布机关权限的制约而仅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拘束力。我国涉外经济法对地域的效力，是根据颁布法规的国家机关的权限来确定的。一般来说，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所颁布的涉外经济法规适用于我国全部领域，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所颁布的有关法规适用于各自所辖地区，但法



明确规定适用于特定区域的，则只在所规定的区域内具有拘束力。

按照一般法理，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所颁布的法律、法规，当然适用于属于我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港、澳、台地区。但由于特殊的政治、经济和历史原因，在这些地区目前尚不能适用本应适用于全国领域的法律与法规。

## （二）对人的效力

根据其主权，国家不仅享有属地管辖权，而且还享有属人管辖权，即对本国全体人民行使至高无上的管辖权。法律对人的效力，是国家属人管辖权和属地管辖权的体现。因此，我国涉外经济法不仅对本国的自然人、法人等具有拘束力，而且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外国自然人、法人等也具有拘束力。

## （三）对时间的效力

法律的拘束力应有时间上的限制，即应有其发生拘束力开始的时间和终止的时间。一般来说，我国涉外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身会明确规定其有效期间，即开始生效和终止效力的时间。在没有明文规定时，则遵循下列两大原则来加以确定：

1. 新法改废旧法原则。对于同一事项的法律、法规，若具有同等的地位，则应依最新颁布并生效的实行；若旧法与之相抵触，则旧法的规定无效。

2. 法律不溯既往原则。法律只对其生效之后所发生的事项具有拘束力。但若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其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时，不应适用这一原则。

#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宪法关于发展对外经济交流的原则，体现在其序言、总

纲第18条和32条之中。根据这些条款，我国涉外经济法特别强调的基本原则是尊重国家主权原则与平等互利原则。

## 一、尊重国家主权原则

尊重国家主权，是指国家间相互尊重对方固有的在国内的最高权力和在国际上的独立权力。它主要意味着，国家之间应相互尊重各方的社会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法律制度及其他各项制度。

尊重国家主权是发展平等互利的国际经济交流的前提，也是发展各国人民间友好交往的基础。而颁布和实施法律，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重要方式，如果国家法律不能得到尊重，就不可能建立起国家间、各国人民间平等互利的经济关系，涉外经济法也就失去了其存在和发展的条件。因而，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对于涉外经济法具有重要意义。

在我国涉外经济法中，尊重国家主权原则主要表现在：

1. 要求外国公民、法人等在我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必须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必须接受我国经济管理机关的管理与管制。

2. 在我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法人等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不得寻求中国法律所不允许的保护。

3. 尊重外国公民、法人等根据其本国法所取得的法律资格和既得权，并依我国法律予以保护。

4. 力求与有关国家签订协议，以合理解决我国与有关国家间的管辖权冲突。

5. 在不损害国家主权和不与国内公共秩序相抵触的前提下，符合我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时，允许适用外国法。

6. 主张国家及其财产享有司法豁免等。

## 二、平等互利原则

平等互利，是指法律上相互平等和经济上彼此有利。平等互利是国际经济交往得以存续与发展的必要条件，如果法律不能建立和保护国家间、各国人民间平等互利的经济关系，它就失去了在促进国际经济交流的发展方面的作用。因而，平等互利原则对于涉外经济法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在我国涉外经济法中，平等互利原则主要表现在：

1. 在确定给予外国公民、法人等的待遇标准，确定是否适用外国法和是否给予某个外国以司法协助，确定是否承认和执行外国的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确定是否给予外国公民、法人等某些优惠时，通常要求对等与互惠。

2. 保证我国的公民、法人等同外国公民、法人等在我国境内的经济交往与合作中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并在意思表示自由和一致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相互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3. 向外国公民、法人等提供更为优惠的条件，并保证其在我国境内所获收益自由汇出国外；但同时要求外国公民、法人等必须向我方提供合格的商品、先进的技术和设备。

4. 保证遵守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尽量为外国公民、法人等在中国境内的经济活动创造出接近于其本国的商业条件等。

##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的作用

一般说来，法律的作用在于通过规范个人、社会组织、国家等的行为，确立其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其相互间的关系。具体说到我国涉外经济法，它的主要作用在于：

## **一、促进我国对外经济交流的发展**

我国涉外经济法旨在通过确立我国与其他国家间、我国人民与其他国家人民间的平等互利的经济法律关系，来保护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人民之间公平的经济交往关系，达到促进我国对外经济交流不断发展的目的。

从我国涉外经济立法的现状来看，我国已颁行的涉外经济法规所确立的外国公民、法人等的法律地位，完全符合国际上通行的标准，符合对等原则；给予的法律保护和优惠条件，也完全符合绝大多数国家的作法，符合互惠互利原则。因而，我国涉外经济法确实起到了促进我国对外经济交流不断发展的作用。我国在对外贸易，引进外资、外国先进技术和管理技巧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便是雄辩的证明。

## **二、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我国涉外经济法促进了我国对外经济交流的不断发展，加快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依据我国涉外经济法，我国与外国国家及个人、法人等进行了广泛的经济合作；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对外贸易，扩大了出口，增加了外汇收入；开辟了利用外资的各种途径，引进了大量外资、外国先进技术和管理技巧，改造了我国一批老企业，培养了我国大批技术和管理人员，增加了就业机会，促进了我国旧有产品的更新换代。这种合作及其所取得的成就，大大加速了我国经济的发展，同时也显示出我国涉外经济法在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 **三、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

我国涉外经济法明确规定，在我国境内的所有涉外经济活动

必须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外国公民、法人等在我国的一切经济活动，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并服从我国经济管理机关的管理与管制；外国公民、法人等与我方订立的合同，不得含有显失公平的条款；外国公民、法人等不得以不合格商品、陈旧的技术损害我方经济利益等。这类规定是维护我国主权和经济利益的有力法律武器。

##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涉外经济合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间权利义务而订立的书面协议。

涉外经济合同法是调整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以下简称《涉外经济合同法》）于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于同年7月1日正式施行。它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调整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对于保障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是我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主要包括货物买卖合同、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信贷合同、租赁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工程承包合同、成套设备供应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劳务合

同、补偿贸易合同、科技咨询或设计合同、担保合同、保险合同、仓储保管合同、委托代理合同等。但国际海上运输合同、国际航空运输合同、国际铁路运输合同以及国际复式联运合同除外。

《涉外经济合同法》也可以适用于港澳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同内地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订立的上述合同,以及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港澳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与港澳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在中国境内订立或者履行的上述合同。但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之间以及他们同我国企业、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不应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过程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是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有关合同的各项条款进行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的结果。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的过程,在法律上分解为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

要约就是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订立合同的各项条件,并且愿意按这些条件订立合同的一种意思表示。换言之,就是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或要求。一项有效的要约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受要约人提出。要约只能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受要约人提出,如果在报纸上刊登广告,或

向国外客户普遍寄送样品、目录、价目单，不是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原则上不能看成一项有效的要约，而只是要约邀请。但如果提出建议的人在广告或者价目单中提出特定的条件，表示自己愿受约束，也可以作为一项有效的要约。

2. 内容必须十分确定。要约一经对方接受，合同即告成立，因此，要约的内容必须是完整的和明确的。

3. 表明要约人在受要约人承诺时愿意接受约束的意旨。要约人在要约中必须表示愿受约束的意旨，这种表达可以通过使用某些术语、明确规定有效期限等方式进行。

只有具备上述3个条件，要约才是有效的要约，才能产生法律上的后果。如果一项建议，或内容不十分明确，或没有表明受约束的意旨，或不是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人提出，就不是一项有效的要约，而只是一项要约邀请。

承诺就是受要约人声明或以其他行动表示无条件地同意要约的内容，并愿按这些条件与对方达成交易，订立合同。一项有效的承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包括受要约人亲自作出和委托他人作出，任何其他人作出的承诺，都不能发生效力。

2. 承诺必须表示出来。

3. 承诺必须与要约相符，必须绝对地全部地服从要约的条件。

4. 承诺通知必须在要约的有效期限内送达要约人。

不具备以上条件的承诺，不是有效的承诺，其实质是一项新的要约，合同不能成立。

##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形式与成立时间**

关于涉外经济合同的形式与成立时间，我国《涉外经济合同



法》第7条作了明确规定，基本含义包括三个方面：

1. 当事人就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签字，即为合同成立。这是《涉外经济合同法》对涉外经济合同的形式和成立时间的一般规定。涉外经济合同只能采用书面形式，成立时间是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并签字时。如果当事人用口头形式订立涉外经济合同，合同没有效力。这种规定，当事人权利义务明确具体，有利于合同的执行，一旦发生纠纷，也便于迅速解决纠纷。

2. 当事人可以通过信件、电报、电传达成协议，通过电报、电传、信件达成协议的，如果一方当事人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方为合同成立。这种规定，考虑到国际上通行的做法，也考虑了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处于不同国家的特点。如果一概要求当事人面对面谈判并签订合同，既不现实，也不利于促进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因此，允许当事人采用信件、电报、电传等方式达成协议。同时，由于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对合同生效时间有不同的规定和解释。大陆法系认为承诺通知以要约人收到时为承诺生效和合同成立的时间，而英美法系以承诺的通知投邮的时间为准。为防止发生合同生效时间上的歧义，《涉外经济合同法》还允许当事人通过签订确认书的方式来确认合同的成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获得批准时，方为合同成立。这主要是因为有些涉外经济合同，如合作勘探开采海洋石油合同等，涉及国家主权，对国家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为保证这类合同符合国家利益，必须对它们进行合法性和可行性审查，只有经过批准，合同才能发生效力。因此，这类合同获得批准的时间即是合同成立的时间。

###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根据《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涉外经济合同一般条款包括以